

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8.04.09 97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5.03 10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1.1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6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1.27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書面系務會議通過
109.12.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12.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(包含轉系所組規定)

- 1.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2.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3.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(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)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詳如課程規畫表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，需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內即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以前，下學期四月十五日以前繳交論文初稿、內容分文獻討論、研究進度、預期成果等一份(如格式)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審查以審查委員會形式進行，審查委員由所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(案)或兼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(含指導教授)，以所長為當然召集人。
3. 審查委員會於收到論文初稿十天內，將依論文之原創性、內容、研究成果、文獻收集等加以評量，審查方式以審查委員會以不計名投票方式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二分之一)同意即可通過，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審查後，才能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。

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1. 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必須選定本所專任(案)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。
4. 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3人(含校外委員1人)，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